

新北市 113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

113年6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172546號核定

壹、計畫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「核心素養」之涵義，係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，所應具備的知識、能力與態度。「核心素養」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，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
總綱乃依全人教育之理念，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、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，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，提供學生基礎、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，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，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；領域課綱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，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。學習者為中心的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的設計，能改善現有分科獨立的教學系統，慢慢轉型為跨領域的協同教學及合作學習，使學生產生學習遷移，以系統觀解決生活情境中的複雜問題；以前偏重大量記憶及練習，現在要整合知識、技能、態度，以解決真實生活問題為目標，而協同教學是實踐跨領域或跨科目教學的主要方法及未來趨勢。

本市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之推展，將以本市全體國小為主體，系統規劃各項配套措施，以團隊合作、組織學習之運作，引進教學專業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之協同教學模式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教學轉型之目標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核定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」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為協助本市學校落實課綱所定，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，發展核心素養之課程，並啟發學生生命潛能、陶養生活知能、促進生涯發展、涵育公民責任，促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，本計畫主要為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建立有效運作機制，提升學校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保障學生優質學習。
- 三、建構教師協作團隊，形塑協同共學文化。

肆、實施策略

- 一、落實學校課程發展組織功能，規劃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運作機制與方案。
- 二、強化教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專業實踐知能，保障學生優質學習。
- 三、轉化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理念，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。
- 四、建立獎勵表揚及分享機制，促進學校組成多元協同教學協作團隊。
- 五、整合區域策略聯盟及標竿學校，發揮專業支持功能，形塑共學之文化。

伍、實施期程及對象

113學年度公立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陸、實施範疇：

- 一、包括領域學習課程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。
- 二、如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，應依總綱陸、課程架構二、(一)2 所定，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，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。

柒、實施要項

項目	說明
實施內容	一、需組成教師協作團隊、形塑共學之文化，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，落實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理念。 二、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、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，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，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。 三、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，供課程評鑑使用。
實施型態	一、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：二位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。 二、主題式協同：針對特定主題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。 三、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。
對象資格	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，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： 一、本市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 二、本市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之代理教師。
時數採計	一、本市各國小申請本案，如全學期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，該節課之授課節數，至多採計 2 節，其中主教者採計 1 節基本授課節數，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每班每節課，至多支給教師 1 人授課鐘點費。 二、非全學期協同授課者，其中主教者採計 1 節基本授課節數，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每班每節課，至多支給教師 1 人授課鐘點費。 ● 參考規定：成員授課節數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經費申請 應備資料	★本案經費申請書及課程計畫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本局備查，並填寫本案計畫書送本局核定後實施。 一、經費申請書：填寫完成印出，經核章後掃描為 PDF 檔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(檔名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-經費申請書)，另請將原始檔案一併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。 二、課程計畫書：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、課程目標、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、教學進度、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、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。填寫完成印出，經核章後掃描為PDF 檔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(如有多份課程計畫書，請全部掃描成一個檔案，檔名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-課程計畫書)。
補充說明	一、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、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，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。 二、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運作，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、授課、學習評量，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，且<u>成員均具授課之實</u> 三、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，應填寫<u>經費申請書及課程計畫書</u>送本局核定後實施。 四、成員授課節數，仍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。 五、有關新北市國小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原則請參閱附件。
成果展現	一、參與本案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於課發會提出成果報告書，並據以檢討改進。 二、成果報告書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上傳至教育局指定網站。

捌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整合本市教育資源及經費，有效協助本案各校建構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，統整規劃實施內涵與運作機制。
- 二、結合本市國教輔導團等所舉辦之教師公開授課與增能研習，有效強化學校成員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專業素養。
- 三、鼓勵申請學校研發教學模組，有效推廣及發展學校本位之跨領域或跨科目核心素養學習課程。
- 四、透過工作坊、教師社群及成果論壇等培力增能課程方案，有效提升教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專業實踐知能。
- 五、建立本市本案區域策略聯盟及標竿學校，有效連結校際及校內教育資源及教師專業，建構本市學習型共學組織及文化。

玖、申請辦理及審查

一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

1. 第一學期：自113年6月24日至113年7月5日止。
2. 第二學期：自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3日止。

(二)申請文件：

1. 經費申請書：填寫完成核章後，掃描為PDF，並與WORD檔一併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模組。
2. 課程計畫書：填寫完成核章後，掃描為PDF，並與WORD檔一併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模組，如有多份課程計畫書，請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。
3. 附件：需與課程計畫(與上傳至「課程計畫備查網」之檔案一致)，如有多份課程計畫書，請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。

二、審查標準與形式：

(一)審查標準：

1. 計畫緣起、課程目標、課程特色或創新：50%。
2. 參與成員專長及協同方式(分工)：20%。請於協同教學分工方式敘明共同備課、授課、學習評量，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之規劃。
3. 協同教學教材說明、教學重點與進度、評量方式：30%。

(二)書面審查：

1. 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行審查。
2. 本局書面審查。
3. 本局建議修正意見，學校依修正意見重提完整計畫。

(三)審查結果公告：

1. 第一學期：113年7月下旬。
2. 第二學期：114年1月下旬。

拾、經費補助

- 一、由本局經費支應，每校每一個年段(113學年度一至六年級)每學期得申請節數上限為普通班班級數乘以5節(如某校一年級普通班班級數為8 班，則每學期可申請節數上限為40 節)。
- 二、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，該節課之授課節數，至多採計 2節，其中主教者採計 1 節基本授課節數，另協同教學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，每班每節課，至多支給教師 1 人之授課鐘點費。
- 三、如學校已獲本局專案補助混齡教學經費者，請於校內編制及剩餘節數中規劃協同教學，如尚有不足者再行申請本案鐘點費。

拾壹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42項第4款。獲推薦為優良案例之計畫於校內實踐落實且成效卓著，學期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者，嘉獎一次；參與區級或市級承辦之優良計畫觀摩分享者，嘉獎二次。
- 二、審查人員依附表第42項第2款規定辦理，嘉獎2次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參、附件

- 一、 新北市國小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原則。
- 二、 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經費申請書、課程計畫書、審查表及成果報告書。